## 全国中小学"你我共成长 爱心手牵手"《美育教育》公益活动组委会

## 全国中小学"美育教育"公益活动 全国分支机构设立及美育教师申请通知

全国各地区艺术类教师及组织机构:

2016 年教体艺司函[2016]1号,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关于印发《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2016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,2015年9月15日,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(2015)71号印发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,教育部教体艺[2015]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《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[《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[《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》《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办法》《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办法》],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《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教师[2013]9号),《文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文科技发[2015]4号)等文件精神,由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团中央中国青年网共同主办"你我共成长爱心手牵手"关爱留守儿童公益活动组委会,开展《美育教育》爱心教师系列公益活动,自2016年6月在全国各地区开展。

《美育教育》爱心教师培养系列公益活动,包括:美育教师公益 展演、爱心公益、爱心支教、爱心表彰等;同时对未取得国家美育教 师资格证书的,组委会组织公益爱心教师免费培训,让更多的爱心教 师获得《教师资格证书》;已经具备教师教学能力的,可申请颁发全 国中小学"美育教育"教师等级证书;为了让公益爱心教师及各级组织广泛参与《美育教育》系列活动的开展,全国各地区教师、组织机构可申请《美育教育》系列活动的负责权、分支机构的设立、学生考级及公益培训代理申请;申请"你我共成长 爱心手牵手"组委会一《美育教育》活动委员会会员的加入;申请"你我共成长 爱心手牵手"组委会网络推广美育教师展演展示等。

《美育教育》系列活动目的,让更多的公益爱心教师更广泛的参加社会爱心活动,提升美育教师教学能力、教学素养,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,推动社会公益教育进步,关爱贫困地区文化教育改善,展现美育爱心教师的社会责任。活动意义,让更多的社会美育教师加入,更广泛的参加社会爱心活动,推动社会公益爱心正能量传播。

申请方式:

- 一、 以自然人个体为单位申请;
- 二、 以组织机构、社会社团组织、学校、企业及文化教育公司申请; 登记表下载,请登陆邮箱 my jyteacher@163. com(密码 87654321) 下载:

申请登记表回执邮箱: myjyhuifu@163.com

